**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2020 年部门预算组成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1表—30表）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基本概况

1、主要职责

（1）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 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 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 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 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 行的各类案件。

（2）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 属正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我省法院系统预备法 官培训，基层法院副院长、庭长、中级法院庭长任职培训， 人民陪审员培训，法官等级晋级培训，法警晋升警衔(授衔) 培训，法官、执行员、审判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业务培训以 及国家法官学院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其他培训任 务。

2、省法院本级内部机构设置 省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28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 组织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立案 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 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 （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第一庭、国家赔偿委员会、 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 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 究室、新闻信息网络处、司法警察总队、司法装备技术处、 代表委员联络处、监察局（司法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工 会、机关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法官培训 中心。

二、2020 年部门预算组成单位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省法院本级预算和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3 家铁路运输法院、139 家中基层 法院预算，共计 144 家预算单位组成：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

3、铁路运输法院，包括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衡阳铁路 运输法院、怀化铁路运输法院

4、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天心区人民法院、雨花区人民法院、开福区人民法院、 芙蓉区人民法院、岳麓区人民法院、望城区人民法院、长沙 县人民法院、宁乡市人民法院、浏阳市人民法院。

5、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天元区人民法院、芦淞区人民法院、荷塘区人民法院、 石峰区人民法院、渌口区人民法院、醴陵县人民法院、攸县 人民法院、茶陵县人民法院、炎陵县人民法院。

6、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雨湖区人民法院、岳塘区人民法院、湘潭县人民法院、 湘乡市人民法院、韶山市人民法院。

7、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南岳区人民法院、珠晖区人民法院、雁峰区人民法院、 石鼓区人民法院、蒸湘区人民法院、衡南县人民法院、衡阳 县人民法院、衡山县人民法院、衡东县人民法院、常宁市人 民法院、祁东县人民法院、耒阳市人民法院。

8、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双清区人民法院、大祥区人民法院、北塔区人民法院、 邵东市人民法院、新邵县人民法院、隆回县人民法院、武冈 市人民法院、洞口县人民法院、新宁县人民法院、邵阳县人 民法院、城步县人民法院、绥宁县人民法院。

9、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君山区人民法院、云溪区人民法院、 屈原区人民法院、汨罗市人民法院、平江县人民法院、湘阴 县人民法院、临湘市人民法院、华容县人民法院、岳阳县人 民法院。

10、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武陵区人民法院、鼎城区人民法院、津市市人民法院、 安乡县人民法院、汉寿县人民法院、澧县人民法院、临澧县 人民法院、桃源县人民法院、石门县人民法院。

11、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 院本级、永定区人民法院、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慈利县人民 法院、桑植县人民法院。

12、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资阳区人民法院、赫山区人民法院、大通湖区人民法院、 沅江市人民法院、南县人民法院、桃江县人民法院、安化县 人民法院。

 13、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零陵区人民法院、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东安县人民法院、 道县人民法院、宁远县人民法院、江永县人民法院、江华县 人民法院、蓝山县人民法院、新田县人民法院、双牌县人民 法院、祁阳县人民法院。

14、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北湖区人民法院、苏仙区人民法院、资兴市人民法院、 桂阳县人民法院、永兴县人民法院、宜章县人民法院、嘉禾 县人民法院、临武县人民法院、汝城县人民法院、桂东县人 民法院、安仁县人民法院。

15、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娄星区人民法院、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双峰县人民法院、 涟源市人民法院、新化县人民法院。

 16、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鹤城区人民法院、沅陵县人民法院、辰溪县人民法院、 溆浦县人民法院、麻阳县人民法院、新晃县人民法院、芷江 县人民法院、中方县人民法院、洪江市人民法院、洪江区人 民法院、会同县人民法院、靖州县人民法院、通道县人民法 院。

17、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湘西土 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吉首市人民法院、泸溪 县人民法院、凤凰县人民法院、花垣县人民法院、保靖县人 民法院、古丈县人民法院、永顺县人民法院、龙山县人民法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13308.9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05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管理收入 0 万元，中央转 移支付资金 32249.0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623.88 万元， 主要是 2020 年增人增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信息化建设 等。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13308.93 万元，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47328.06 万元，教育支出 2989.24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8.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66.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86.1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 加 3623.88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 2451.9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059.87 万元，具体安 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1019.73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 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40.14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 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12185.93 万元，主要用于大案要案、执行协调、出国专项、 换装经费等方面；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7814.21 万元，主要用 于信息化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等方面； 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全省法院系统 144 家预算单 位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849.7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公开数下降 1759.70 万元，下降了 1.6%，主要是 在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经费的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了机 关运行成本。

2、“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全省法院系统 144 家预算 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253.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56.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08.8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252.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856.61 万 元），因公出国（境）费 18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数较 2019 年减少 0.47 万元，在案件逐年大幅递增的情 况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三公”经费 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99.14 万元，其中省法院拟召开三类会议 1 次，具体如下：全省法 院党建工作会议，时间 1 天，参加人数 150 人，预算金额 6.6 万元，主要是对 2019 年全省法院党建工作进行总结，同时 对 2020 年的党建工作进行部署。此外全省三级法院拟召开 其他会议 65 次，总人数为 5924 人，预算总金额为 292.54 万元，内容为审判工作会议、执行工作会议、法庭工作会议、 扫黑除恶专项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2921.24 万元，拟开展 164 次培训，总人数 10739 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 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

4、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全省法院系统 144 家预算单 位采购预算总额 22958.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02.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5.44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法院系统 144 家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42 辆，其中，领导 干部用车 6 辆，一般公务用车 5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3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0 年拟 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1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 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8 辆，其他用车 0 辆。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 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 额为 41330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774.92 万元，项 目支出 25534.01 万元。

7、个别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科目选择不准，待年中 调整预算时变更。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 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